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 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 润为人民币58,972,527.0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1,459,1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437,73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4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57, 437, 731. 50	95, 729, 552. 50	43, 078, 291. 5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_	_	_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1, 180, 733. 75	145, 983, 710. 63	164, 009, 453. 8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 润(元)	58, 972, 527. 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 245, 575. 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143, 724, 632. 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6, 245, 575. 5		
现金分红比例(%)	136. 5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否		
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